

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承包人（乙方）：陕西迩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维修改造项目

甲方：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乙方：陕西迹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维修改造项目

1.2、项目地点：商洛市商州区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具备施工条件

竣工日期：入场后 2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维修改造

3.2、工程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具体工程量以审计结论为准，但是变更签证内容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2、合同总价（大写）：壹拾陆万陆仟 元（小写）¥：166000.00 元

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3、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70%，剩余部分待审核结算通过后 15 天内付清。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

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

质保期 2 年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

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

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分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

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015年 9月 17日

2015年 9月 17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迹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维修改造项目（项目编号：JZZBSL-【2025】-12）。（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包括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拆除与安装工程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2年；
2. 供热系统为2个采暖期；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平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5年9月17日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明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25年9月17日

安全生产承诺书

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

我作为（陕西迺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在贵单位实施的商洛市养老保险经办处维修改造项目施工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树立“安全在心中，生命在手中”的安全理念，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要我安全，为我要安全”和“我会安全”，我单位在施工中特作如下承诺：

一、保证在工程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标识；

二、制定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施工项目专兼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三、依法对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四、工程施工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五、建筑施工、机械安装、设备维修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六、确保安全资金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包括农民工）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按规定佩戴、使用；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七、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或行业有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制定防范措施，对本单位内部的危险部位实施有效监控，杜绝“三违”现象，保障各环节符合安全要求。落实操作岗位应急措施，依法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八、进行全员防火、防盗安全培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落实逐级防火、



防盗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逐级和岗位防火、防盗安全职责，制定各项防火、防盗等安全规定和措施；

九、本单位能够保证做到员工上下班及日常出入时以及外部来访人员或到本单位办事人员出入时，按照贵公司指定的出入路线执行，来访或办事人员要听从贵公司保安及服务人员的安排做好登记（必要时检查）等相关手续；

十、因本单位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或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甚至涉及其它区域、客户的安全与正常办公等情况，本单位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并接受贵公司的处罚；

十一、我公司愿意自觉接受贵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以及上级监督单位(人)对工程施工中安全生产监督；

十二、以上系我单位作出的保证，我们将信守承诺，若有违反上述保证内容，我单位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承担责任；若有不安全作业愿意接受甲方及监理方对我单位做出的罚款决定。

十三、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我单位负责上报，并承担一切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该项目完工为止。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李飞

项目经理（签字）：

任亚花

专职安全员（签字）：

刘玲

联系电话：

13991460153

2025年9月17日